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饶先宏、胡亚华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(股) | 初始交易日期 | 购回交易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饶先宏 | 否 | 442,000 | 2016年6月14日 | 2019年5月30日 |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5.29% | 个人资金需求 |
| 胡亚华 | 否 | 1,100,000 | 2016年6月14日 | 2019年5月30日 |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3.17% | 个人资金需求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合 计 | / | 1,542,000 | / | / | / | / | /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饶先宏限售条件流通股 8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5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胡亚华限售条件流通股 8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5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6 月 16 日